

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，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2.04.28. 局力字第09200095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28日

銓敘部函（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二三六四00

號書函）以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準此，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，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（行政院 92.04.28. 局力字第0九二000九五0一一號函）